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基地 2025 年餐饮、住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6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基地

乙方：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4-11-6（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及规模：甲方 343 间客房（留置楼、备勤楼、特一、特二及宣教基地原办案区客房）、128 间留置用房（含留置房、谈话室及安检室、理发室等功能用房）、会议中心餐厅及厨房（就餐规模 360 人左右）、留置中心餐厅及厨房（就餐规模 350 人左右）。

1.2 服务内容：

提供客房 24 小时管理服务，含接待发卡、卫生保洁、物品配备及设施设备管理；
提供留置用房的卫生保洁；
提供会议中心和留置中心餐厅工作及加班用餐服务、厨房餐厅日常管理，餐厅内餐具、厨具等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
布草、餐厅毛巾、桌布等用品的清洗及更换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运营成本的控制。

1.3 乙方为甲方配置管理及服务人员 8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行政总厨 1 人，副厨师长 2 人，厨房工作人员 47 人，餐厅主管 2 人，餐厅领班 2 人，楼面服务员 10 人，客房主管 1 人，客房领班 1 人，客房服务员 14 人。

2. 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乙方员工工资定额为每人每月 4542 元，工资每月合计 367902 元（含税），包含员工工资，岗位津贴，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加班奖励等。委托管理费每月为 75000 元/月（含税），每月费用共计 442902 元（含税）。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因用工产生的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年限为壹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及管理服务费。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办法见附件1）。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甲方保证乙方正常工作环境，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配备工作需要的餐具、厨具及日常用品等设施物品。

1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和淋浴间，并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作餐，标准为15元/天。

11.6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员工身份资料进行核验。乙方选派的项目经理、行政总厨、副厨师长、餐厅主管、餐厅领班、客房主管、客房领班等管理人员的调整需提前一周请示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其他人员的交流调整书面通报甲方。

11.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制定和调整工作餐标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制定每日和每周菜谱，交甲方审定。

11.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乙方应对派往甲方的员工进行严格身份核实，保证派遣人员身体健康、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符合工作要求；同时，对派遣人员严格保密管理，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

议（保密协议见附件1）；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所派遣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12.5 乙方对甲方客房布草、餐厅毛巾、餐厅口布等进行洗涤，洗涤物品由乙方取送，

乙方保证洗涤价格不高于乙方为其他客户提供洗涤服务的价格（价目表见附件2）。洗涤

费按实际数量按季度结算。乙方派往甲方员工的工作服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负责

洗涤。

12.6 乙方本着保证质量、厉行节约、安全高效的原则，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

护，与甲方配合做好耗材及食材的采购、工作餐菜谱的制定、成本核算等工作。

12.7 合同期内，餐厅、厨房、客房的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建立

安全管理制度，对派往甲方的员工要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提高员工的安

全生产意识、技能。

12.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

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应有的法律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

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 16.1 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4 按照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有解除合同情形的。
- 16.5 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有解除合同情形的。
- 16.6 乙方在餐饮、住宿服务中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或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等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7. 其他约定

-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附件

-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 附件2: 布草洗涤价格表

甲方: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基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文明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佳佳

电话: 1774610568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9日